

苏州市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

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落实国家、省、市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语言文字的法规和标准，全面落实特殊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语言文字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我校依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精神，特制定我校创建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学校创建活动的意义

1. 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普及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是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水平、提升特殊儿童语言应用能力的主要渠道，是实施特殊教育发展的内在需求。开展创建活动，能够进一步提升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学校语言文字事业中更好地发挥基础作用和全局性作用。

2. 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学校培养特殊儿童自立自强的基础内容。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提高特殊儿童学生基本的口语、书面表达水平，培养学生的语言综合运用能力，是提高特殊儿童独立走上社会的必然要求。开展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对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3.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逐步提高应用规范化语言文字水平的过程，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审美教育的过程。开展创建活动，能够充分发挥向学生家庭的辐射作用，将语言文字工作从校园向家庭延伸。

4. 开展语言文字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对于规范我校教学活动，促进语文教学水平的提高，对于教师基本素质的提升，从而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都有着深远的意义。

二、实施步骤

1. 宣传启动阶段：2018年9月——2018年10月

制定创建省级语言文字规范示范校实施方案，利用橱窗、校园网络、班会、升旗仪式等大力宣传语言文字规范的知识、法规及意义。

2. 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9月

制定相应的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制度，做好安排，认真落实；组织语言文字的专题培训和训练，开展不同形式的师生语言比赛活动，提高师生的语言文字素养。

3. 归整迎检阶段：2019年9月——2019年10月

收集相关资料图片，对照苏州市教育局和语委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创建工作的通知》，进行严格的自评自查，撰写详实的自评报告；归整资料，建立完备的语言文字规范档案，迎接验收。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领导，贯彻政策法规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语言文字规范的标准，充分认识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纳入培养目标、常规管理、基本功训练里面，渗透到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建立“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创建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负责学校的规范化创建工作。

1、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侯芳

副组长：朱莉、谈玉芬、马海运

成 员：赵红、王亚琴、徐春风、王霁、周洁、江小萍、

朱悦昕、张帆、吴晓洁、董琦珏、刘峰、杨晨

工作职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规章制度；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以及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建立、健全或调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工作情况，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

2、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导处。

办公室主任：马海运

办公室副主任：各校区教导

成 员：全体语文老师

工作职能：贯彻执行各级语委办的各项任务，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指导下，具体负责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组织开展推普宣传活动；组织实施教师的普通话培训及测试工作；推进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三进”工作，使普通话、规范汉字成为校园用语、用字；积极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研究和“全国推广普通话周”等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各种活动。促进语言文字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二）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

在学校设立醒目的宣传标语；充分利用校园内的宣传栏和各班教室的板报，宣传普及普通话和规范用字的重大意义；积极进行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同现代信息技术教育相结合的探索。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开辟专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介绍普通话规范知识，汉字规范知识；发布学校创建示范校活动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和安排等等，创设规范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三）落实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将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纳入到学校日常教育、学校常规管理中，采取有效措施，使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渗透到学校各项教育教学中来。每学期安排专题教学，教师要有授课计划、教案，教导处组织安

排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介绍普通话规范知识，汉字规范知识。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文件、资料、计划、总结以及相关的教案、作业、检查记录等等，要全部及时入档，并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化。

（四）强化训练和培训，提高普及程度。

加强普通话口语教学和汉字书写教学。学校所有课程使用普通话授课，使普通话真正成为教学语言。按照新课程标准要求，结合本学科教学特点，强化口语教学和写字训练。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培养特殊儿童普通话口语能力，注重培养学生正确分辨其识字范围内的规范字和不规范字的能力，训练学生正确书写汉字，使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得到普遍提高，确保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新课程标准对说、读的要求。学校的所有集体活动、学生的课外活动，教师之间、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各种交流沟通，全部使用普通话。

积极组织特殊儿童的普通话口语实践活动。活动组织力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趣味性强、活泼生动，以培养学生普通话口语能力和兴趣。教师举行技能竞赛，学生开展推普明星评选。

发挥学校的社会辐射作用，通过家校联系，促进家庭、社会普通话的普及与提高。

（五）净化环境，规范校园用字。

对学校的标语、橱窗等用字是否规范进行全面检查并建立健全长期检查机制。 对各班教室(板报等)、教师课上(板书)、课下(批改作业、

评语)、学生试卷等用字进行全面检查,并建立健全长期检查机制。确保校园内用语、用字规范化。

四、总体要求

1. 落实任务,明确职责。创建工作是一项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校教职员工作积极行动、通力合作,明确各自的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 强化检查,及时整改。各处室、教研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依托听课评课等教学常规检查,逐条对照检查我校语言文字相关工作的达标情况,对尚未达到标准的项目,要及时纠正、完善。

五、评估安排

1. 资料上网,学校网站开辟专栏,网址为: <http://spe.gusuedu.cn/>
2. 创建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的自评总结文字稿。
3. 巡查学校(窗外听课 校园用字 宣传环境 作业批改)。
4. 此项工作分管领导和手机号:马海运,13913587167。
5. 申报评估时间:2020年3月20日。